

穗环管（番）〔2022〕7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正鑫 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正鑫塑胶模具厂（91440101MA9W3UU52L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正鑫塑胶模具厂年产塑料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王志刚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《报告表》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有误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四环保所，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